

#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

## 一、 土地標示：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耕作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個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下。

## 二、

共有人姓名	該筆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管配置代號
				A
				B
				C
				D
				E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## 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

A 姓 名： 本人親自簽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B 姓 名： 本人親自簽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C 姓 名： 本人親自簽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D 姓 名： 本人親自簽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E 姓 名： 本人親自簽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五、共有土地分管配置圖：如附地籍圖謄本(依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配置繪入，分別標註說明長度方位面積並個別蓋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(範例)

## 一、 土地標示：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100之1號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耕作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個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下。

## 二、

共有人姓名	該筆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	持分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管配置代號
張三	2000	1/2	1000	A
李四	2000	1/2	1000	B
				C
				D
				E

## 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

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## 四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

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## 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

A 姓 名：張三 本人親自簽章  
身份證字號：P123456789  
住 址：斗六市自由路 1 號  
電 話：：05-5123456

B 姓 名：李四 本人親自簽章  
身份證字號：P123987654  
住 址：斗六市文化路 1 號  
電 話：05-5654321

C 姓 名： 本人親自簽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D 姓 名： 本人親自簽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E 姓 名： 本人親自簽章  
身份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五、共有土地分管配置圖：如附地籍圖謄本(依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配置繪入，分別標註說明長度方位面積並個別蓋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